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被　　告　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浩箴
　　林俊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衡禹律師
　　黃昭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零肆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貳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零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來公司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邀同被告張浩箴、林俊儀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授信契約，並約定額度動用有效期間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109年11月14日止。上來公司於動用有效期間內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金額，雙方並約定應按附表利率給付利息，被告應按月還款，如有遲延還款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逾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另被告上來公司於106年11月13日邀同被告張浩箴、林俊儀連

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900萬元之授信契約，並約定額度動用有效期間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108年11月14日止。上來公司於動用有效期間內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0至11所示金額，雙方並約定應按附表利率給付利息，被告應按月還款，如有遲延還款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逾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上來公司自108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尚積欠借款本金新臺幣31,041,9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張浩箴、林俊儀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被告目前無一次清償之能力，對原告請求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借據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台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、退票明細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張浩箴、林俊儀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5,24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60,000元	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1,180,000元	自民國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3	770,000元	自民國108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4	860,000元	自民國108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5	1,800,000元	自民國108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8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
（續上頁）

6	900,000元	自民國108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7	4,200,000元	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8	3,000,000元	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9	16,529,969元	自民國108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0	52,102元	自民國108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9%	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1	989,856元	自民國108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9%	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新臺幣31,041,927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